**110年度推動城鄉新創產業發展摘要說明**

本處依行政院106年7月11日院臺經字第1060180017號函核定「前瞻基礎建設-城鄉建設-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」，推動發展城鄉特色產業，於該計畫項下規劃「推動城鄉特色產業園區發展」子計畫，規劃導入循環經濟、數位經濟及體驗經濟，結合生產、生活、生態三生一體發展模式，協助城鄉特色產業創新升級，並完善創業聚落環境，打造創業環境生態系，進而帶動在地特色場域及城鄉新創產業經濟發展新活力。

為順利推動城鄉新創產業發展，本計畫將協助辦理各項補助計畫之管考、績效追蹤及與受補助單位協調聯繫等事務，以及計畫相關諮詢及服務，並辦理政策幕僚及智庫、發展新創實證應用環境及推動在地青年創育等工作如下

一、推動城鄉新創產業發展之諮詢服務及智庫幕僚，協助辦理補助計畫之審查、評選、管考、經費核銷及績效追蹤等作業

1. 推動在地青年創育坊，強化返鄉青年支持輔導體系

三、辦理與本案相關之各項整合、協調聯繫及其他交辦事項

四、經費預算：本案總採購金額新臺幣(以下同)8,300萬元，含後續擴充3年，總採購4年之第1年，110年度政府預算1,900萬元整。